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威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公告

2021年 第II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的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中石化威宁建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丰加油站等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评审及现场复核，确认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特此公告！

附件：危险化学品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威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威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危险化学品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规模	联系人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威宁石油分公司石门加油站	汽油-80m ³ ; 柴油-50m ³	苏丹	黔AQB520526WHⅢ20210007	
2	中石化威宁建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扬帆加油站	汽油-80m ³ ; 柴油-80m ³	张鹏	黔AQB520526WHⅢ20210008	
3	中石化威宁建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滨海加油站	汽油-80m ³ ; 柴油-80m ³	张鹏	黔AQB520526WHⅢ20210009	
4	中石化威宁建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丰加油站	汽油-120m ³ ; 柴油-40m ³	张鹏	黔AQB520526WHⅢ20210010	